

## 联合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就“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办公电话系统通信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项目名称）”第 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牵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牵头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综合运行维护工作）。
- 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 配合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 配合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860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30 万元；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  
 额为 215 万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  
 额为 215 万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  
 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  
 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